浙 江 省 教 育 厅

关于举办浙江省第九届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的通知

浙科竞〔2014〕1号

关于举办浙江省第九届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提高大学生在电子商务方面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经研究，决定组织举办浙江省第九届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浙江工商大学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竞赛委员会：负责制定竞赛章程、竞赛方案、设计评审标准、认定评审结果；对有争议事项的仲裁；对竞赛组织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主 任委员：陈寿灿　浙江工商大学

副主任委员：陈德人　浙江大学

王 勋　浙江工商大学

委员：　王晓耘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叶 枫　浙江工业大学

莫 燕　浙江理工大学

熊伟清　宁波大学

章剑林　杭州师范大学

姚建荣　浙江财经学院

冯根尧　绍兴文理学院

沈凤池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胡华江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林家莲　浙江工商大学

竞赛办公室：竞赛办公室在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及电子商务竞赛组织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承担竞赛的组织工作和日常事务。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浙江工商大学。

办公室主任：陈临强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秘书：高小根　陶华良 浙江工商大学

戴绍港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二、参赛对象

参赛学生必须是浙江省高校普通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三、参赛作品要求

竞赛分本科与专科两个大组进行。

电子商务作品竞赛遵循自由命题的原则，体现创新。所有作品必须为浙江省在校大学生的

原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现作品有任何造假、剽窃等问题，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赛资格。
同一参赛作品不得同时参加挑战杯及由教育厅组织的其它竞赛（参加过挑战杯及由教育厅组织的其它竞赛的作品，也不得参加本竞赛）。
本届竞赛的参赛作品分为技术类、报告类、综合类三个类别。
参赛作品具体分类和评分标准：
（1）技术类作品：主要是指在电子商务应用、服务和支撑环境中开发形成的具有一定独立性的软件或硬件技术成果。技术开发类作品应包含作品本身及其它相关技术文档。
技术类作品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权重
完整性　20%
可行性与实用性　20%
创新性与先进性　40%
工作量与实现难度　20%
（2）报告类作品：主要包括电子商务企业或行业调研与分析报告、电子商务模式创新计划书和电子商务类企业创业计划书等。研究报告类作品应包含研究报告（或计划书）、原始调研资料及其它相关分析报告。
电子商务企业或行业调研与分析报告主要是指电子商务行为对企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分析，对行业的竞争力、科技进步产生的影响分析、对金融、通信等支撑领域产生的影响分析，对社会产生的影响分析等（不限于上述类别）。调研与分析报告应以翔实充分的原始调研资料为基础。
电子商务模式创新计划书主要是指电子商务运作模式的创新计划，基于电子商务的企业管理模式创新计划等（不限于上述类别）。
电子商务创业计划书是以采用电子商务模式为主要商务模式实现立业创业的详细企划书（应附有关的创业可行性论证材料）。
报告类作品在研究中应采用合适的研究方法，以使得研究过程和研究结论可信。
报告类作品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权重
相关材料真实性与完整性　20%
研究方法与工作量　20%
可行性　30%
创新性　30%
（3）综合类作品：应包含报告和技术两部分内容，主要是指面向现实应用，既有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又有一定的商务创新价值的作品。
综合类作品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权重
完整性（技术、文档）　30%
创新性　20%
实用性与可行性　25%
工作量与实现难度　25%
四、参赛形式和名额分配

各学校必须在校内选拔赛的基础上推荐参加省赛名额：
（1）本科类院校可推荐全部三个类别的作品参赛，其中每类作品的推荐名额不超过8个；
（2）专科类院校可推荐报告类、综合类二个类别的作品参赛，其中每类作品的参赛名额不超过8个；
每位学生只能参与一个参赛作品，每件参赛作品的作者不应超过3位学生，每件参赛作品的指导老师不应超过2名，每位指导教师最多可以指导3件参赛作品。
独立学院作为独立参赛单位，其参赛名额分配参照本科类院校标准。同一院校中同时拥有本、专科学生的，应按参赛学生区分组别进行参赛，学校总参赛名额可参照本科类院校标准。
五、评审规则
参赛作品必须有原创承诺。参赛作品提交的电子文档、图片、摘要、简介、链接等不得出现参赛单位、参赛学生、指导教师等信息，否则视为违规，取消比赛成绩。
对各参赛院校选送的参赛作品，初赛采用网络双向匿名评审，初赛成绩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其余评审专家的平均成绩。
竞赛组委会根据作品所在组别和类别（以下简称组类）的不同，按照作品的初赛成绩高低来确定入围决赛的作品。各组类作品参加决赛时如需分组答辩则奖项也相应均分到组，如分二组则按照作品的初评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A、B、B、A、A、B、B、A……分为A、B两组。决赛以选手陈述、答辩等形式举行。每个报告类参赛作品的决赛过程约15分钟，其中选手陈述环节不超过8分钟，答辩环节约7分钟。技术类和综合类每个参赛作品的决赛过程约18分钟，其中选手陈述环节不超过12分钟，答辩环节约6分钟。技术类和综合类参赛作品的选手陈述环节必须包含作品演示的内容。决赛成绩根据现场评审专家的评分进行标准分处理后计算得出每个评委的标准分，再计算每个作品中专家的标准分和该作品平均分的误差，如果误差小于5%（暂定）则该评委的标准分有效，否则该评委的标准分无效，取所有有效标准分的平均值为该作品的决赛成绩。作品最终成绩为初赛成绩*30%+决赛成绩*70%。
六、奖项设置
竞赛奖项设置按照浙江省竞赛委员会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竞赛作为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 创意 创业”挑战赛浙江分赛区的比赛，将根据全国“三创”赛组委会分配给浙江省的名额，按比例计算每一组类的推荐名额，再根据本竞赛总成绩排名确定全国“三创”赛的参赛队伍。
七、竞赛日程安排和要求
如参赛学校竞赛联系人有变更的学校，请务必在2014年3月18日前重新向竞赛秘书处提供学校竞赛联系人书面材料（相应表格见附件1，需盖教务处章）。
请学校竞赛联系人登录竞赛网站并核实本校已推荐的评审专家信息（包括是否需要取消或更换专家）。由于竞赛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组委会决定在各校原有推荐名额的基础上继续向各校征集评审专家，每校新增专家不超过2名（更换原有评审专家的，不计入新增专家名额）。如需取消、变更、增加评审专家的学校，请务必在2014年3月18日前向竞赛秘书处提供评审专家的书面材料（相应表格见附件2，需盖教务处章）。取消评审专家的，请填写需要取消的专家的姓名，并在“工作单位意见”栏写“同意取消”字样；更换评审专家的，请填写新专家信息，并在“工作单位意见”栏写“同意替换×××”字样，（×××为需要被替换的专家姓名）；新增评审专家的，请填写新专家信息，并在“工作单位意见

”栏写“同意推荐”字样。要求被推荐的专家有较强的责任心、评审时能做到公平公正、能积极参加评审工作，并具有与电子商务相关的专业背景及副高以上职称。

各参赛学校应在2014年4月15日前完成校内选拔赛事，确定推荐各类别参加省赛的名单。所有获得学校推荐资格的参赛队组长于2014年4月18日前完成网上注册、报名、打印大赛报名表并由全体参赛队员签字确认后提交学校竞赛联系人。学校竞赛联系人于2014年4月18日前完成网上报名审核、打印大赛报名汇总表并盖教务处印章；学校联系人收集经参赛学生签字的浙江省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报名表后，连同报名汇总表在2014年4月18日前寄往竞赛秘书处。各参赛队于2014年4月20日前完成网上作品提交工作。组委会于2014年5月上旬在竞赛网站公布入围决赛的作品名单并通知决赛相关事宜。2014年5月16至17日，入围决赛的作品，由选手进行现场陈述并回答评委提问，由评委进行评分。决赛结束后组委会根据竞赛规则统计作品的最终成绩。各参赛作品的最终获奖等级，将由竞赛专家委员会评审后以教育厅发文公布为准。

八、竞赛费用

竞赛参赛费用由参赛队伍所在学校承担，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参赛学生收费。每件作品交参赛费300元，由参赛学校采用银行电汇或转帐到竞赛指定账号（请在电汇或转帐单上务必注明×××学校电子商务竞赛报名费），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必须写全称）：浙江工商大学

银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1202026209008930682

如采用个人银行现金汇款，请将汇款回单寄至竞赛秘书处。

现场答辩各参赛人员的交通、住宿费由参赛学校自理。

九、竞赛秘书处联系方式

邮寄务必用邮政挂号或顺丰快递：

邮寄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18号浙江工商大学教务处(综合大楼305室)

邮　编：310018；

收件人：高小根

电子邮件：ec@mail.zjgsu.edu.cn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571）28008279 陶华良、28877227 高小根，传真：28877204

附件：1.浙江省大学

2014年1月28日